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 88-8 号清凤荣盛创投大厦 155B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泰全智友大厦 1313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恢复（持股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贤丰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附表： 19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盛致和	指	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贤丰集团	指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贤丰	指	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
贤丰控股、上市公司	指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国泰君安	指	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编写的《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X4TG89N
成立日期	2024-09-03
经营期限	2024-09-03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 88-8 号清凤荣盛创投大厦 155B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泰全智友大厦 131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一）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丽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999.40	99.9970%
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0.60	0.0030%
合计	20,000.00	100%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系安盛致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浩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HUX9B
成立时间	2016-08-19
经营期限	2016-08-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01-047D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新能源技术和产品的投资；高新技术和其他创新型产业投资；文化项目投资；移动通信及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产品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前海国泰君安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浩锋	950.00	95.00
2	黄志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

（三）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丽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安盛致和的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丽弘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惠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5MA55YDAR66
成立时间	2021-02-07

经营期限	2021-02-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勤政路总部经济大楼第四层409-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园艺产品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东丽弘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惠珍	1,980.00	99.00
2	谢丽颜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前海国泰君安作为安盛致和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安盛致和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负责安盛致和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外代表安盛致和。

陈浩锋持有前海国泰君安 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是前海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浩锋受前海国泰君安委派，担任安盛致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是安盛致和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实际决策和执行人，是安盛致和的实际控制人。

陈浩锋，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环亚中投（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润峰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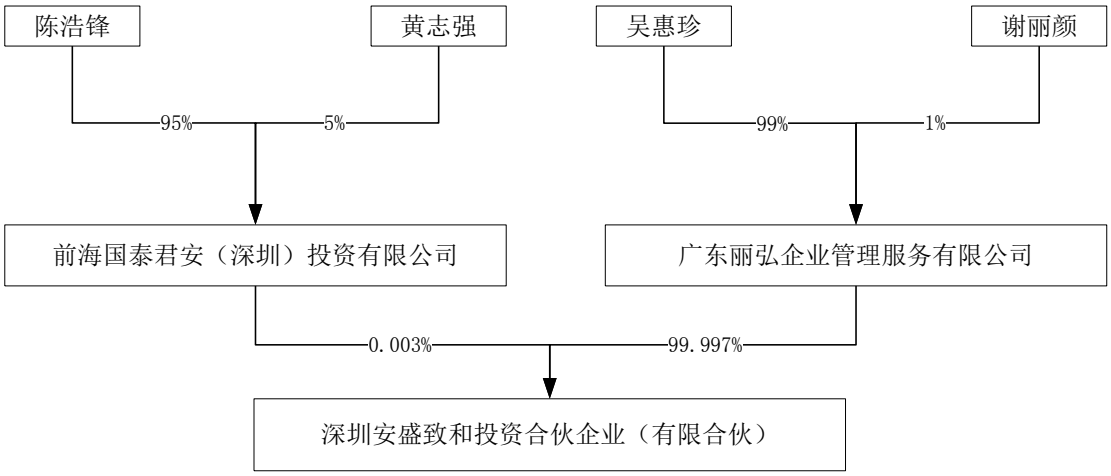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一）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盛致和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取得相关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放弃期限届满后恢复行使所致，不涉及新增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资金支付，亦不涉及股份过户或其他支付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系其于 2024 年通过司法拍卖取得。2024 年 9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参加司法拍卖，竞得上市公司股票 198,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8%，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86,251,600.00 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过户登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司法拍卖公告及执行裁定的要求支付全部成交价款，不存在尚未支付的款项，亦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支付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参与上述司法拍卖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亦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另全资控股安盛柏瑞（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浩锋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上述主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系表决权恢复所致，不涉及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交易，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新增关联交易。

（三）已作出的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并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国泰君安、实际控制人陈浩锋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作出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八、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

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确需进行上述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该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上述后续计划与该承诺不存在冲突。

九、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浩锋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放弃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间届满后恢复，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19.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及变动情况

2024 年 10 月，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司法拍卖，获得贤丰控股 19.18%股份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安盛致和承诺在 1 年之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2025 年 10 月，安盛致和出具承诺，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前述第二份承诺期限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起恢复行使，其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由 0%变更为 19.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安盛致和	合计持有股份	198,140,000	19.18	0	198,140,000	19.18	1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140,000	19.18	0	198,140,000	19.18	1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198,140,000	19.18	0	198,140,000	19.18	19.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贤丰控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该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其所做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2024 年 10 月 31 日）

1. 放弃 12 个月股份表决权的承诺

对于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 19,814 万股拥有表决权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 12 个月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本企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拍得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ST 贤丰（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 19,814 万股股票。

一、自上述股份过户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二、放弃表决权期间，因上市公司转增、送红股新增的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放弃行使。

三、放弃表决权期间，本企业不再就上述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若本企业违反承诺，自行行使或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该等表决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为无效。”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安盛致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国泰”）、实际控制人陈浩锋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

下：

“（一）资产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人员独立

1.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领薪。

2.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取报酬。

3. 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部门以及财务核算体系独立。

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规范。

3. 保证上市公司银行开户独立，不存在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资源，并确保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 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与上市公司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客观公正、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 除通过直接及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安盛致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国泰）、实际控制人（陈浩锋）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与贤丰控股（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贤丰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贤丰控股第一大股东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获得可能与贤丰控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及时告知贤丰控股，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贤丰控股。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贤丰控股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贤丰控股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贤丰控股有权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 本承诺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为贤丰控股第一大股东且贤丰控股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4. 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安盛致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国泰）、实际控制人（陈浩锋）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贤丰控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贤丰控股（含贤丰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将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贤丰控股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及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2. 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与贤丰控股之间可能产生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依法签署并严格履行协议，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贤丰控股的资金、资产或谋取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贤丰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因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贤丰控股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为贤丰控股第一大股东且贤丰控股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二）继续放弃 12 个月股份表决权的承诺（2025 年 10 月 31 日）

安盛致和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拍得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贤丰控股（股票代码：002141）的 19,814 万股股票，2024 年 10 月 31 日，安盛致和作出承诺，自上述股份过户登记至安盛致和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安盛致和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现已期满，安盛致和继续承诺：

“1.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

2. 放弃表决权期间，因上市公司转增、送红股新增的股份，其对应的表决权也随之全部放弃行使。

3. 放弃表决权期间，本企业不再就上述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若本企业违反承诺，自行行使或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该等表决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该等行使表决权的行为无效。”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贤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1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 88-8 号清凤荣盛创投大厦 155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恢复）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放弃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恢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98,140,000 股 持股比例：19.18% 持有表决权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0 股 持股数量变动比例：0% 变动后持股数量：198,14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9.18% 持有表决权比例：19.1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恢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系表决权恢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减持或增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安盛致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前海国泰君安（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26 年 11 月 23 日